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1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88,895,248.41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327,577,701.96 元，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2,757,770.2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5,427,908.30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红 200,050,000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10,197,840.06 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信心，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5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1.44%。

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与规定。同时，此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2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林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孙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林先生已出席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赞成票，并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三）征集程序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科博达

收件人：徐萍萍

联系电话：021-60978935

联系传真：021-50808106

邮政编码：20120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林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林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19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担保、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88 号科博达 收件人：徐萍萍 联系电话：021-60978935 联系传真：021-50808106 邮政编码：20120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林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林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推荐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 （十二）决定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 （十三）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标准及奖励；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九）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第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一）至（五）项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其中，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也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上述第（六）项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其中，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上述第（六）项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八条　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标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一）至（六）项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上述第（七）项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公司投资等）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审议权限另行规定如下，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适用上述（一）至（六）项交易事项的规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标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3	第三十四条　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4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公司印章，确保符合条件的股东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五）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作更改。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09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公司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651 万元，同比上年 291,373 万元下降 3.68%。2021 年实现净利润 42,758 万元，同比上年 57,397 万元下降 25.51%；其中，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38,890 万元，同比上年 51,468 万元下降 24.4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基于对 2022 年经营形势和宏观环境的预期，以及外部环境因素对汽车电子行业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将坚持稳健经营，推进精益管理，开源节流，降本增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指标的稳步增长；2022 年公司合并资本支出计划约 2.36 亿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新产品产能建设以及信息化软硬件建设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5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1.4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控制相关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关联董事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76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关联董事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对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 7 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